

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承辦人：吳秀琪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237
傳真：06-9261359
電子信箱：fa22942@mail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214002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12D004199_112D2002390-01.docx、112D004199_112D2002391-01.docx、112D004199_112D2002392-01.docx、112D004199_112D2002393-01.docx)

主旨：修正「澎湖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職員加班費管制要點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澎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加班費管制要點」，自中華民國112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澎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加班費管制要點」、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澎湖縣政府民政處、澎湖縣政府財政處、澎湖縣政府建設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工務處、澎湖縣政府旅遊處、澎湖縣政府社會處、澎湖縣政府行政處、澎湖縣政府政風處、澎湖縣政府主計處、澎湖縣政府警察局、澎湖縣政府消防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澎湖縣政府農漁局、澎湖縣政府文化局、澎湖縣政府稅務局、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、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、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澎湖縣立體育場、澎湖縣水產種苗繁殖場、澎湖縣家庭教育中心、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、澎湖縣馬公市戶政事務所、澎湖縣湖西鄉戶政事務所、澎湖縣白沙鄉戶政事務所、澎湖縣西嶼鄉戶政事務所、澎湖縣望安鄉戶政事務所、澎湖縣七美鄉戶政事務所、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、澎湖縣馬公市公所、澎湖縣湖西鄉公所、澎湖縣白沙鄉公所、澎湖縣西嶼鄉公所、澎湖縣望安鄉公所、澎湖縣七美鄉公所、澎湖縣馬公市民代表會、澎湖縣湖西鄉民代表會、澎湖縣白沙鄉民代表會、澎湖縣西嶼鄉民代表會、澎湖縣望安鄉民代表會、澎湖縣七美鄉民代表會、澎湖縣政府消費者保護官、澎湖縣政府秘書辦公室
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